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将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主动公开：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在 2025 年积极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平台等多种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环境管理工作的进展和成果，确保公众能够便捷地获取相关信息。同时，还注重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对重要政策、重大项目等信息做到第一时间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管理相关规定，规范信息生成、审核、发布全流程，保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共享高效安全。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稳步推进以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为核心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发布与查询功能，提升服务便捷度与监管协同效能。

(五) 监督保障：严格按照平台信息发布审核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存在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内容不及时。部分信息公开时对关键信息的提炼不够精准，导致公众理解存在一定困难。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参差不齐。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政策法规的理解和把握不够准确，在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质量上存在一定差距。

改进情况：针对公开内容精准性不足的问题，加强对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建立信息精准度评估机制，在公开前对信息进行细致梳理和精准提炼，确保公众能够清晰准确地获取关键信息。针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参差不齐的问题，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活动，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